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 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段。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午盘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其他出席人员: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二、会议审议议程:

(一)议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4月28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公告、关于201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4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联系邮箱:653664018

联系电话:021-6536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64018(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业部)

1.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 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关于2016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1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次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

5.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4月28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公告、关于201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78%。

2.本公司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原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1日,由于2016年5月21日为周六休市,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6年5月23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202 号《关于核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225.37万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4.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6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728,685,018 股【A、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3,857,5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4.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70,171,520 股。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行数量合计调整为不超过 744,085,320 股。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3-015 号公告。B.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的 45,225.37 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后)相应调整为 1,931,015,300 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后)相应调整为 1,931,015,300 元,扣除非发行费用 1,909,955,300.00 元,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28,685,018 股。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3-017 号公告。I.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1,015,300.00 元,发行对象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70,171,520 股增加至 1,938,656,538 股。

5.2016年4月11日,公司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918,586,01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2,277,827,422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918,586,53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277,827,422股。权益分派前上海华信持有728,685,018股,权益分派后相应持股市值为1,384,501,534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徐兴无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78%。

1.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2)股东减持原因

截至目前,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3)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徐兴无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78%。

1)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2)股东减持原因

截至目前,徐兴无先生、徐小明先生、方昕宇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3)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